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一、关于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针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预案的修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调整后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修订后的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根据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针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论证分析报告的修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调整后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修订后的论证分析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根据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

案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针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修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调整后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修订后的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根据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唐学东

刘卫东

时间：2021年12月23日